

阎良区百跃乳业西侧两宗地文物挖掘劳务服务项目 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协议

甲 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乙 方：西安瑞轩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阎良区百跃乳业西侧两宗地文物挖掘劳务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阎良区百跃乳业西侧

阎良区百跃乳业西侧两宗地文物挖掘劳务服务项目 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协议

甲 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乙 方：西安瑞轩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阎良区百跃乳业西侧两宗地文物挖掘劳务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阎良区百跃乳业西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国家文物局（90）248号文件、陕文物发（2014）147号文件等法律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与指导精神，阎良区百跃乳业西侧两宗地的考古发掘劳务工作委托乙方承担，具体委托事务：劳务、安保等除考古发掘技术服务以外的其他相关事项。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协调当地村镇及相关部门的关系，排除干扰考古发掘的各种因素，以保证考古发掘顺利进行。
- 2、在考古发掘开始前，甲方负责清除现场植被、建筑物、堆土、垃圾及硬化地面等障碍。
- 3、给乙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考古勘探报告书及电子版一份（含各种记录、表格、图纸）。
- 4、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费用。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勘探资料图纸标明的古墓葬、古遗址等古代文化遗存进行考古发掘；如发现与勘探报告书不符的情况，按照本合同第四条执行。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考古勘探资料图纸需尽到保护和保密义务。
- 2、乙方负责考古发掘所需的劳务人员、土方、安保等项目。乙方根据现场考古发掘的需要配备足够的劳务人员，并派专人管理，

对发掘中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处理，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乙方需确保安全生产，不定期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现场劳务人员安全问题负全责。乙方所有人员必须听从甲方及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现场负责人员的安排，不得擅自行动。如因乙方人员不听指挥或自身不慎等原因造成的自身不特定的第三方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安排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开工前应对劳务人员、安保人员等所有参与发掘工作的人员进行文物安全警示教育。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所有设备、设施的财产安全由乙方独自全权负责。

4、乙方负责发掘工地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应与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协商在工地现场选取合适位置搭建安全保卫值班室，在考古发掘区域四周设置围挡形成封闭的工作区域，并在工地四周及出入口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装监控预警等设备。负责安排足够的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昼夜 24 小时在工地值班巡逻，并在每一个考古发掘单位上方架设摄像监控，做到全程无死角监控发掘过程。

5、乙方所有考古工地的安全记录（包括值班记录、人员车辆出入登记、所有录像监控记录数据等）在工地结束后必须全部提交甲方存档。

三、发掘时间：

自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发掘完成，共计 180 个有效工作日。如遇天气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发掘劳务配合费用与支付方式：

1、取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家计委、财政部、文物局颁发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 248 号）规定，结合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制订取费标准，进行项目预算。

2、依据前期文物勘探报告所确定古遗存个数(古墓葬 26 座(M1-M19、M21-M27)、灰坑 178 处(H1-H178)、窑址 4 处(Y1-Y4)、道路 4 条(L1-L4))。本项目发掘劳务费用为:¥35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贰万元整)。

3、结算方式: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小写¥17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元整);项目完工且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0.00%(小写¥17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元整)。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凤凰东路 3 号

电话:02986868301

税号:116101000134430708

开户行:工商银行西安阎良支行

账号:3700029009026413135

5、乙方开户行及账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西安瑞轩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370002900920007820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阎良区支行

四、其他不可预见情况:

1、在发掘过程中如遇重大发现(如发现壁画墓需保护揭取或发现遗物特别丰富、遗迹现象复杂价值较高的遗存等),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可酌情延长工期,双方可就费用及各自成本(或损失),依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具体以甲乙双方另行达成的补充协议或备忘为准。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

2、在施工中如发现误探、漏探的古代遗存（指与勘探报告书不符的部分）需要发掘的，根据实际情况，依据《关于调整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23〕16号）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另行支付。

3、如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工作面，导致发掘工作无法继续，现场发掘工作停置时间超过一个月以上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五、本协议明确乙方未在公司工期内完成发掘劳务，遇雨、雪、地震自然灾害以及疫情、禁土令影响，工期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延期，每延迟一天，按照总费用的百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可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费用中进行扣减。

六、本协议明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产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由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自签字盖章起生效。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阎良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张冬松

日期：2023年6月19日

乙方：西安瑞轩钻探工程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马永政

日期：2023年6月19日